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434號

上訴人 蘇聖傑

選任辯護人 張藝騰律師

黃諛蓉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交上訴字第40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44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若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蘇聖傑經第一審論處刑法第185條之3第3項前段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而致人於死罪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而逃逸罪刑，及定其應執行刑後，提起上訴，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的部分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改判量處如原判決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已詳敘審酌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
- 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始有其適用。另量刑輕重，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

01 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  
02 度內，酌量科刑，如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或  
03 明顯輕重失衡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已說明上  
04 訴人甫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遭判刑，短期間內再犯本  
05 件酒後駕車致人於死之案件，犯罪之惡性非輕，且在發生重  
06 大車禍事故後逕自逃離現場，置被害人生死於不顧，客觀上  
07 並無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因而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08 刑。另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相關之一切情狀，說明上訴人甫  
09 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遭判刑，應深知酒後駕車之危險  
10 性極高，竟再犯本案，造成被害人失去生命，侵害法益之情  
11 節嚴重。本件事故發生時，天色尚未破曉，被害人騎腳踏車  
12 闖紅燈過十字路口，固有過失，然上訴人肇事前車速達時速  
13 119.99公里，於路口雖降至時速99.76公里，但仍屬過快，  
14 與被害人之上開過失同為肇事原因。上訴人眼見騎乘自行車  
15 之被害人遭其高速撞擊，車輛引擎蓋變形、擋風玻璃碎裂，  
16 可預見被害人之傷勢嚴重危及性命，卻未留在現場救護傷  
17 患，逕自逃離現場，罔顧他人生命、身體健康，其肇事逃逸  
18 之動機及犯罪情節非輕，在第一審雖認罪，但未能與被害人  
19 家屬和解，及至原審始與被害人家屬成立調解，並予賠償，  
20 而獲被害人家屬原諒。另審酌上訴人之母於偵查中表示家境  
21 不富裕，為單親家庭，承辦員警表示上訴人是自己投案，及  
22 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工作、經濟狀況暨被害人家  
23 屬對本案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就上訴人所犯上開2罪，分別  
24 量處有期徒刑7年及1年6月，並依所犯2罪之罪質、侵害法  
25 益、時間間隔，暨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施以矯正之  
26 必要性等，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經核原審未  
27 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於法無違，且此為原審裁量職權之  
28 適法行使。另所量之刑，在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復與  
29 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裁量權之情形。上訴意旨以  
30 其現年26歲，年紀尚輕，當日飲酒固有不該，惟開車上路距  
31 飲酒時間已間隔2小時，自認酒意已退，惡性與飲酒後直接

01 上路者有別，違反義務之程度尚輕，且犯後坦承犯行，並積  
02 極向被害人家屬致歉，對於自身過錯深具悔意，另於原審已  
03 與被害人家屬成立調解，並取得諒解，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  
04 酌減及從輕量刑，有違罪刑相當暨比例原則云云。無非就原  
05 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自非合法之第三審  
06 上訴理由。綜上，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7 本件上訴既從程序上駁回，則上訴人請求本院從輕量刑，自  
08 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0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12 法官 黃斯偉

13 法官 蔡廣昇

14 法官 高文崇

15 法官 劉興浪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盧翊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